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 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景宏"或"控股股东") 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与深圳睿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睿涛星源精选 1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睿涛星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 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5.2537%) 转让给睿涛星源。
-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景宏持有公司 70,280,4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 9.98%,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29,269,885 股股票,占公司 总股本的32.55%, 睿涛星源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景宏持有 公司 33.280.4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有公司 192,269,88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0%,睿涛星源持有公司 37,0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37%, 睿涛星源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睿涛星源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 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 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 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 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深圳睿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睿涛星源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股份数量(股)	37,000,000
转让股份比例(%)	5.2537
转让价格(元/股)	8.20
协议转让对价(元)	303,400,000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
	(1) 本协议所述信息披露之日后 10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5,0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价款支付方式	(2) 自各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目标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且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18,34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
	(3)自股份过户日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 7,000.00 万元。
	_ □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 ,偿还安排: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 □否 存在其他关系: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	转让前	转让股份数	转让股	转让后持股	转让后

	数量(股)	持股比 例(%)	量(股)	份比例 (%)	数量(股)	持 股 比 例 (%)
深圳景宏	70,280,485	9.98	-37,000,000	5.2537	33,280,485	4.73
睿涛星源	0	0.00	37,000,000	5.2537	37,000,000	5.253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92,269,88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景宏	33,280,485	4.73
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55,400	0.60
湖州市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4,000	0.18
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	7.38
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	50,800,000	7.21
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	50,700,000	7.20
合计	192,269,885	27.30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深圳景宏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同时睿涛星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拟协议受让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睿涛星源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40300MA5FTP4F49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徐益明
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19/09/2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8,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向南三区东美大厦
	911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6 号信合置业办公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州市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电力产品、设备的研发、设计、销
	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
主营业务	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
	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电力技术咨询,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电力项
	目的投资。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深圳睿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睿涛星源精选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3003351176142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	韦继慷
成立日期	2015/04/1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19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 花园 B 座 1615B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科技创新产业园 B1 栋 61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韦继慷、王振亚、赵逢雨
主营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产品名称	睿涛星源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睿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AFP28
成立时间	2024/01/19
存续期限	15年
其他	无

睿涛星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睿涛星源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码	SAFP28
基金管理人	深圳睿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期	1197.126404
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1177.120404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当季(2025年第三季度)	1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83
(2025年9月30日)	20.03
项目	2025-07-01 至 2025-9-30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87,082.83
本期利润	997,488.51
期末基金净资产	12,190,820.88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1.0183

睿涛星源确认自筹资金可以覆盖本次交易金额,并承诺将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支付。交易双方确认睿涛星源本次自筹资金的来源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管和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睿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睿涛星源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乙方")

2、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7,0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537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股份。

3、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2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03,400,000 元(大写: 叁亿零叁佰肆拾万元整)。

支付方式

- (1)本协议所述信息披露之日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5,0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 (2) 自各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目标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且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18,34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
- (3) 自股份过户日起 1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即7,000.00 万元。

4、违约责任

- (1)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和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违约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措施,且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 (2) 如乙方迟延付款的,应向甲方承担迟延金额每自然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一笔款项或第二笔款项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 (3)除因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方证监局)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立法、行政、司法等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对此次交易产生延迟外,甲方承诺及时推进标的股份的过户和交割手续。甲方承诺自收到乙方本协议约定的第一笔款项后及时向交易所提交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取得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函并收到乙方本协议约定的第二笔款项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过户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的,则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之后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本协议下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每自然日万分之四的滞纳金。如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完成过户的,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

(4)各方中任何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向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如甲方根本性违约的,甲方已经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并按本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支付给乙方。如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一笔款项或第二笔款项支付时出现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本次交易的定金。

(二) 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 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 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睿涛星源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 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睿涛星源承诺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3、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 4、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